

证券代码：871002

证券简称：旗升电气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 0117 民初 134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5 月 5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5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 0117 民初 2243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48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4)办字第 318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4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 0117 民初 27575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33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	------	---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4)办字第 301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2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 0117 民初 30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0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沪 0117 民初 297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0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4月23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松劳人仲(2023)办字第5319号

立案时间：2024年3月6日

案号：沪0117执195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4月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3)办字第5318号

立案时间：2024年2月26日

案号：(2024)沪0117执168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4月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4)办字第311号

立案时间：2024年2月23日

案号：(2024)沪0117执164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4月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3)办字第5471号

立案时间：2024年2月6日

案号：(2024)沪0117执145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4月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松劳人仲(2023)办字第5466号

立案时间：2024年2月4日

案号：(2024)沪0117执136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4月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 0117 民初 13807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案号：（2024）沪 0117 执 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望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76,199.01 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立贇借款本金 1,100,000 元。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立贇利息（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为 110,000 元，之后以借款本金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5%为标准计付）。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立贇利息（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为 19,450 元，之后以借款本金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4.6%为标准计付）。

3、被申请人支付李庆章、沈建成 2 位申请人共计 77776.03 元；

4、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差额 424,934 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房屋占有使用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每月 134,155.75 元为标准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案号（2024）沪 0117 执 3335 号的执行判决书被告合计应支付 5,737,502 元；

5、被申请人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8 位申请人工资等合计 2106484.13 元；

6、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蒋玲华借款本金 247,190.74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利息 11,933.30 元。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玲华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 247,190.7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艳借款本金 86,436.67 元。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艳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以 86,436.6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实得工资人民币 12840.69 元。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48000 元；

9、支付申请人冯明山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实得工资人民币 55,015.28 元；支付申请人冯明山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220,000 元；

10、支付申请人郝卫亚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人民币 5601.6 元；

11、被申请人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申请人王岩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12808.35 元；

12、支付申请人顾晨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14204.44 元；

13、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加工款 646,932.50 元，其中 48,873 元于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

到原告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6 个月内付清，剩余 598,059.50 元分 12 期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每个月 25 日前各支付 5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 48,059.50 元。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向原告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 元。如果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第一、二项中任何一期款项，则所有未到期款项均视为已到期，且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应另行向原告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646,932.5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原告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就第一、二项中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但应扣除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金额）；四、案件受理费 10,469 元，减半收取 5,234.5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10,234.50 元，由被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一并给付原告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暂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拿出解决方案，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